

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办公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东省审计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原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卢荣春 厅长 （广东省审计厅）

麦教猛 局长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表负责人：

蓝炳祥 主 任 （广东省审计厅）

钟南辉 副主任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 表 人：

聂东平 工程师 （广东省审计厅）

刘晓茜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设单位：广东省审计厅

电话：020-87078611

传真：020-87078611

邮编：510620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361 号

建设单位：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020-38835666

传真：020-38835666

邮编：510620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363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内容及工艺.....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内容.....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9

附件：

附件 1《关于批准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楼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穗环管影〔2007〕79 号）；

附件 2《关于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楼建筑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2009〕44 号）；

附件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建证〔2009〕2634 号）；

附件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01200911200201）；

附件 5《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附件 6《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附件 7《设备使用情况的证明》；

附件 8《气浮隔油设备管理操作规程》；

附件 9《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取消备用发电机说明的函》（粤审办函〔2015〕158 号）；

附件 10《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穗）环监检字 2016 第 YS40019101201 号）；

附件 1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12《施工期环境监理说明》；

附件 13《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说明》；

附件 14 广州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登记回执（登记号：0000894）；

附件 15《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排放）》；

附件 16《天河区石牌街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站综合清运合同》；

附件 17 废油脂回收协议。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四至照片；

附图 5 已挂“排污口标志牌”的现场照片；

附图 6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楼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361-36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无				
设计生产能力	1 栋地上 21 层（地下 3 层）主楼、2 栋地上 5 层（地下 2 层）附楼。其中主楼负 1~3 层为停车库和设备用房，首层为办事大厅、办公室和值班室等，2~21 层为办公用房；附楼负 1~2 层均为停车库和设备用房，首层各设机关食堂 1 个（共设炉头 11 个），2 层为小餐厅、工具茶水间，3-5 层为办公室和会议室。该项目主要用于办公，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试验室和分析室等；空调采用变频式中央空调，不设凉水塔。项目总占地面积 1861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8694 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1 栋地上 21 层（地下 3 层）主楼、2 栋地上 5 层（地下 2 层）附楼。其中主楼负 1~3 层为停车库和设备用房，首层为办事大厅、办公室和值班室等，2~21 层为办公用房；附楼负 1~2 层均为停车库和设备用房，首层各设机关食堂 1 个（共设炉头 11 个），2 层为小餐厅、工具茶水间，3-5 层为办公室和会议室。该项目主要用于办公，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试验室和分析室、凉水塔，空调采用多联机组空调。项目总占地面积 1861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8694 平方米。实际建设与设计一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环评批复：2007 年 3 月 5 日 2009 年 3 月 2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09 年 11 月 26 日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6 年 6 月 14~17 日、 2016 年 10 月 17~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投资总概算	3205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比例	0.94%

实际总概算	32051 万元	环保投资	297 万元	比例	0.9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修正； (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 号；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第 9 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1)《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12)《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 (13)《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楼环境影响报告表》； (14)《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楼建筑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5)《关于批准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楼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穗环管影〔2007〕79 号)； (16)《关于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楼建筑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2009〕44 号)； (17)《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穗)环监检字 2016 第 YS40019101201 号)； (18) 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供的有关验收监测的项目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 废水				

标号、级别、限值	项目废水验收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即 COD_{Cr}≤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动植物油≤100mg/L、LAS≤20mg/L。 (2) 废气 食堂厨房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 (3) 噪声 边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东、西、北边界噪声执行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南边界噪声执行 4 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投资 32051 万元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361-363 号；中心经度：东经 113°19'53.72"，中心纬度：北纬 23°7'48.71"）建设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楼建设项目，1 栋地上 21 层（地下 3 层）主楼、2 栋地上 5 层（地下 2 层）附楼。其中主楼负 1~3 层为停车库和设备用房，首层为办事大厅、办公室和值班室等，2~21 层为办公用房；附楼负 1~2 层均为停车库和设备用房，首层设机关食堂 1 个，厨房共设炉头 11 个，2 层为小餐厅、工具茶水间，3-5 层为办公室和会议室。主要用于办公，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试验室、分析室和凉水塔，空调采用多联机组空调。项目总占地面积 1861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8694 平方米。

本项目东面 10 米为珠水能源大厦、中铁置业大厦和海欣阁，南面 10 米为黄埔大道，西面是石牌涌，涌对面 40 米为德埔小区 5 栋八层住宅楼，北面 10 米为海关宿舍楼（1 栋 8 层、1 栋 9 层）。项目主要建筑功能指标详见表 1，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表和批复差异情况见表 2，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总平面图见附图 2，四至图见附图 3，四周现场照片见附图 4。

（1）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2）给排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用水量 161 m³/d (40278 m³/a)，排水量 145 m³/d (36250 m³/a)。食堂厨房含油污水经气浮隔油设备、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广州市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空调通风系统规模

采用多联机组空调，多联机组空调安装在主楼（2~21 层）走廊中。地下机动车库采用机械抽排风；厨房油烟废气经运水烟罩+油烟静电处理器处理后内置专用烟道引至办公楼附楼楼顶达标排放。

表 1 项目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指标	单位	原环评内容 (穗环管影〔2007〕79 号)	调整环评内容 (穗环管影〔2009〕44 号)	实际建设内容
总用地面积	m ²	16644	18618	18618
总建筑面积	m ²	49520	68694	68694
绿化面积	m ²	5992	5840	5840
楼层数	层	23	21	21

办公人数	人	500	1000	1000
餐位数	个	600	750	750
厨房炉头数	个	5	11	11
备用柴油发电机数量	台	1	2	无
备用柴油发电机总功率	Kw	833	1000	无
机动车车位数	个	255	467	467
凉水塔数量	个	3	0	无

表 2 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差异情况一览表

名称	原环评报告表内容 (穗环管影(2007)79号)	调整后环评报告表内容 (穗环管影(2009)44号)	实际建设差异情况
工程总投资	28665 万元	32051 万元	与环评内容一致
总建筑面积	49520 平方米	68694 平方米	与环评内容一致
主体工程	1 栋地上 23 层(地下 2 层)的办公楼	1 栋地上 21 层(地下 3 层)主楼、2 栋地上 5 层(地下 2 层)附楼的办公工程	与环评内容一致
建筑各层主要功能	主楼	无	与环评内容一致
		负2层: 停车库	
		负1层: 停车库、设备房、备用柴油发电机1台(功率833kw)	取消备用发电机设置, 其他与环评内容一致
		首层: 办事大厅	空调采用多联机空调机组, 取消凉水塔。其它与环评内容一致
		2层: 餐厅 3~22层: 办公室、会议室	
		21层: 中型会议室、多功能文体活动室、接待室、准备间、贵宾休息室	
		23层: 会议室 (凉水塔东侧露台1台、西侧露台2台)	
	附楼	无	与环评内容一致
		负2层: 机动车车库、风机房 负1层: 机动车车库、风机房	

			首层：机关食堂、库房、存储间、司机休息室	
			2层：小餐厅、工具茶水间	
			3~4层：办公室	
			5层：300人会议室	
配套工程	供电设施	市政电网供给，地下1层设置1个备用发电机房。备用发电机房内存有1台833kw的柴油发电机，使用含硫量小于0.2%的轻质柴油作燃料	市政电网供给，地下1层省审计厅和审质监局各设置1个备用发电机房。备用发电机房内存有1台500kw的柴油发电机，使用0#普通柴油（含硫量0.001%计、灰分按0.01%计）为燃料	取消备用发电机设置，其他与环评内容一致
	空调系统	设中央空调，主机机房位于地下负1层中部，3台凉水塔分别位于23层两侧的露台（东侧1台西侧2台）	空调采用变频式中央空调，不设凉水塔。	与环评内容一致
	给排水系统	市政供水、雨污分流。	市政供水、雨污分流。	与环评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设置处理能力不小于50立方米/天的隔油隔渣池，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送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送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	厨房含油废水采用气浮隔油设备，设计处理能力满足50立方米/日的要求，且设备处理效果比隔油池好
	废气治理	1、备用发电机组尾气经水喷淋消烟除尘后由内置烟井引至建筑物（23层）天面排放，排口朝南。 2、地下停车场机动车尾气由大楼预留烟井引至楼顶（23层）排放，排口朝南 3、员工餐厅厨房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有预设内置烟井引至所在建筑（23层）楼顶天面达标排放，排口朝南。	1、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办公楼主楼楼顶排放。 2、机动车尾气由排风竖井引至地面排放。 3、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后由内置烟井引至附楼楼顶排放。	取消备用发电机设置，食堂油烟经运水烟罩+油烟净化处理后由内置烟井引至附楼楼顶排放，其他与环评内容一致
	噪声治理	1、发电机应设置独立的隔声间，发电机及发电机房的通排风机应设置减振、消声装置。 2、抽风机、水泵、备用柴油发电机、中央空调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高噪声设备放置在专用设备房内并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	1、备用柴油发电机放置在地下一层独立封闭机房中，做好减振、消声、隔声、吸声处理。 2、水泵安装在地下负二层，对其进行减振、封闭隔音处理。 3、抽风机采用低噪设备，并对其进行减振、消声处理。	取消备用发电机设置，中央空调改用多联机空调机组，机组安装在主楼连廊中（2~21层），且设备底座已设置减振垫，省质监局主楼计算机机房精密空调设备悬挂处安装了隔音玻璃，其他与环评内容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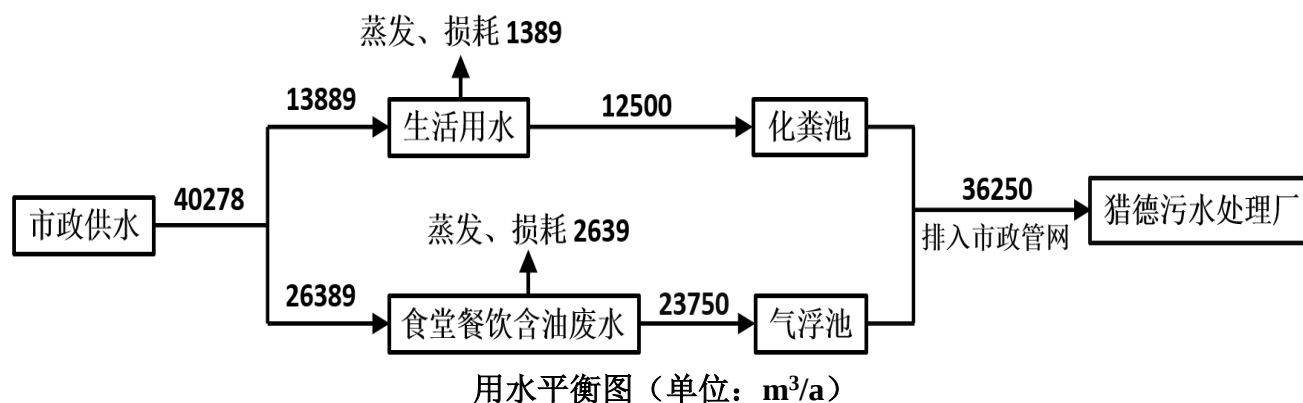
	固体废物	无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和餐饮垃圾，均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漏油交由有资质的部门处理。	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和餐饮垃圾已交由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站统一收集处置。《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自2017年7月20日起废止，建设单位已与外单位签署废油脂回收协议。
--	------	---	---	---

项目的性质、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没有发生变动，实际运营中取消了备用柴油发电机，减少了对环境影响；变频式中央空调改用多联机空调机组，取消塔水塔，机组安装在主楼连廊中（2~21层），多联机空调机组底座已设置减振垫，省质监局主楼计算机机房精密空调设备悬挂处安装了隔音玻璃，减少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厨房含油废水采用气浮隔油设备处理，设计处理能力满足50立方米/日的要求，处理效果比隔油隔渣处理好。其余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建设单位已按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符合《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的验收要求。

表3 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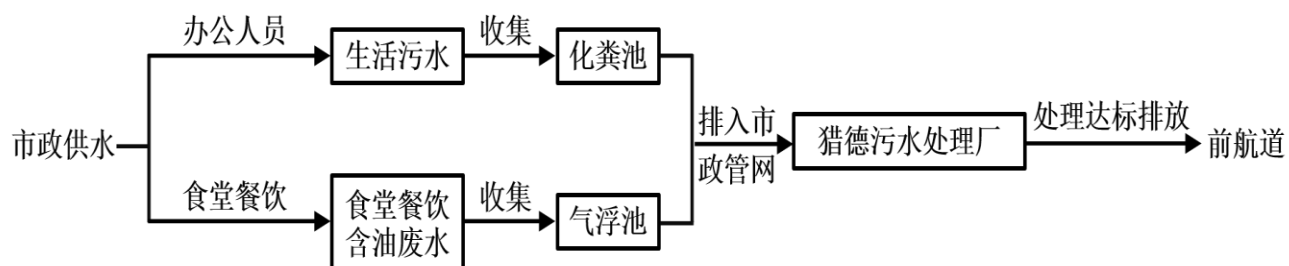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性质	距厂区边界距离	保护内容
1	德埔小区住宅楼	生活区	西面40m	环境空气质量
2	海关宿舍楼	生活区	北面10m	环境空气质量 声环境质量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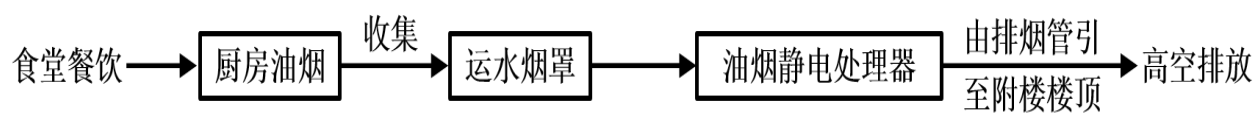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废水



(2) 废气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运营期的主要水污染源包括办公人员生活污水和食堂厨房含油废水。

生活污水和食堂厨房含油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动植物油等。根据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穗）环监检字 2016 第 YS40019101201 号）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水的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见表 4。食堂厨房含油污水经气浮处理、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广州市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应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4 本项目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实际浓度及负荷

污水量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36250 t/a	COD_{Cr}	21.7mg/L	≤ 500	0.787
	BOD_5	6.65mg/L	≤ 300	0.241
	SS	15mg/L	≤ 400	0.544
	$\text{NH}_3\text{-N}$	0.548mg/L	——	0.02
	动植物油	0.695 mg/L	≤ 100	0.025
	LAS	0.17 mg/L	≤ 20	0.006
	总磷	0.165 mg/L	——	0.006

(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主要来自食堂厨房油烟废气、地下停车库汽车尾气。

① 员工食堂厨房油烟废气

首层设置员工食堂，共有 10 个炉头。使用天然气燃料。厨房的油烟废气经运水烟罩+油烟静电处理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附楼楼顶排放，排放高度约 25 米。

② 机动车尾气

本项目停车库设于地下 1~3 层，共设有 467 个停车位，按每个机动车位车辆日进出 2 次计，则本项目平均日车流量为 934 车次/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NO_x 、CO、HC。地下机动车库采用机械抽排风。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多联机空调机组、水泵和地下车库排风系统风机运行噪声以

及进出地下车库机动车噪声。各噪声源声级强度、型号、位置见表 5。采用隔声、减振、消声等噪声治理措施，根据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穗）环监检字 2016 第 YS40019101201 号）监测结果，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表 5 主要设备噪声源源强

单位：dB(A)

序号	名称	位置	噪声值 dB (A)	边界噪声值 dB (A)
1	多联机空调机组	主楼连廊处	65~70	东边界：55.7~55.9 南边界：68.9~68.6 西边界：59.2~59.0 北边界：56.2~56.3
2	水泵	主楼负二层	60~75	
3	风机	主楼负一~三层	60~85	
4	进出车库机动车	主楼首层	65~70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人员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5t/a。餐厨垃圾约 93.75 t/a 固体废物产生量统计如表 6。生活垃圾与餐饮垃圾交由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站统一收集处理，每天清理一次，做好垃圾堆放点的卫生清洁和消毒工作。《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起废止，目前省审计厅和省市监局均已与外单位签署废油脂回收协议。

表 6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25	25	生活垃圾与餐饮垃圾交由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站统一收集处理，每天清理一次。 废油脂均已与外单位签署废油脂回收协议。
餐厨垃圾	93.75	93.75	
合计	118.75	118.75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表 7 环境保护措施及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大道北、石牌村西侧 建设内容：1 栋地上 21 层（地下 3 层）主楼、2 栋地上 5 层（地下 2 层）附楼。其中主楼负 1-3 层为停车库和设备用房，首层为办事大厅、办公室和值班室等，2-21 层为办公用房。附楼负 1-2 层均为停车库和设备用房，首层各设机关食堂 1 个（共设炉头 11 个），2 层为小餐厅、工具茶水	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采用多联机组空调。其余项目的时间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间, 3-5 层为办公室和会议室。该项目主要用于办公, 不设试验室和分析室等; 主楼地下 1 层共设 2 间备用发电机房, 各配置 1 台 5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 空调采用变频式中央空调, 不设凉水塔。项目总占地面积 18618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68694 平方米。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应该尽量缩短施工期, 减少施工场地的水土流失。 在建设项目建设期间, 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 建设单位应该尽可能通过加强管理、文明施工的手段来减少建设期间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从其它工地的经验来看, 只要做好施工期大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的防治措施, 是可以把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较低的限度的, 做到发展与保护环境的协调。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落实。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应设置处理能力不小于 50 立方米/天的隔油隔渣池, 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送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该项目排入市政管网的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省审计厅与省市监局实际厨房含油废水采用了气浮隔油设备(2套), 每套装置设计处理能力均满足不小于 50 立方米/天的要求, 根据监测报告结果,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已取得广州市水务局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员工餐厅厨房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 由预设内置烟井引至所在建筑楼顶天面达标排放。食堂厨房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即油烟浓度$\leq 2\text{mg}/\text{m}^3$。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落实, 厨房的油烟废气经运水烟罩+油烟静电处理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附楼楼顶排放。根据监测报告结果, 油烟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备用柴油发电机仅作应急备用, 应采用含硫量小于 0.2%的轻质柴油作燃料, 发电机产生的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 由内置烟井引至所在建筑物天面排放, 排口朝南。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排放的烟色黑度应小于林格曼黑度 1 级。 内置烟道须进行减振、隔热处理。发电机应设置独立的隔声间; 发电机及发电机房的通排风机应设置减振、消声装置。地下车库加强机械通风, 机动车尾气经排风竖井引至地面排放。	已取消备用发电机设置, 其他要求均已落实。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抽风机、水泵、备用柴油发电机、机动车、中央空调，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高噪声设备放置在专用设备房内并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该项目噪声排放不应高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 2 类（东、西、北边界）、4 类（南边界）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已取消备用发电机设置，水泵已设在专用全密封机房内，不设变频式中央空调改用多联机组空调，多联机组空调安装在主楼（2~21 层）连廊中，省质监局主楼计算机机房精密空调设备悬挂处安装了隔音玻璃，风机风管设软连接，其他要求均已落实。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 2 类（东、西、北边界）、4 类（南边界）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施工期间应督促施工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粉尘、噪声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其中主要包括：应对高噪声的设备进行屏蔽，进行临时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严禁在休息时间（22：00~次日 6：00、12：00~14：00）作业，因特殊需要延长施工时间的，必须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加强对建筑余泥的管理，确保运输沿途不洒漏，不扬尘，对会引起扬尘的建筑废物应采用围隔堆放处理。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已对施工作业面进行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湿度，对施工场地实行硬地化，对进出运输散体材料车辆进行密闭、包扎、覆盖和洒水清洁。项目施工中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消声处理；对施工场地四周设立临时声屏障，对项目的外部围挡作业，有效控制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噪声的影响。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七时至十二时、十四时至二十二时，未有夜间施工，且未有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作业。本项目施工期余泥渣土按《广州市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处理，并取得《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排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评主要结论

根据《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楼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楼建筑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主要结论如下：

①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外排污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会对珠江前航道造成明显影响。

②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厨房油烟废气经二级油烟净化（静电处理+活性炭，共设2套处理装置，总处理能力不低于132000m³/d）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4-2001）大型规模标准（油烟浓度≤2mg/m³）后由办公楼附楼2条预留内置烟管引至楼顶（5层）并高出楼顶2米以上排放，厨房燃用的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③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水泵安装在地下层，对其进行减振、封闭隔音处理；
- 2) 抽风机建议使用低噪声型，并对其进行减振、消声处理，并安装在远离居民的地方；
- 3) 机动车进入小区禁止鸣喇叭。

该项目建成以后，必须同时完成对各噪声源的噪声治理，使边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类标准（东、西、北边界）和IV类标准（南边界）要求，该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④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与餐饮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作卫生填埋处理，每天清理一次，做好垃圾堆放点的卫生清洁和消毒工作；隔油隔渣池产生的泔水油必须交由有资质的部门处理，不得卖给地下加工厂，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⑥ 结论及建议

本项目建成后可能产生环境影响的主要污染来源包括：办公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饭堂的含油废水；机动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机关食堂油烟废气；机动车、备

用柴油发电机、水泵和抽风机等设备噪声；办公人员的生活垃圾以及饭堂的餐饮垃圾。经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各类环境影响能被周围环境所接受，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的同时，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并要经环境保护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2）环评批复要求

根据《关于批准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楼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穗环管影〔2007〕79号）和《关于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楼建筑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2009〕44号），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① 项目施工期环保措施：

施工期间应督促施工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粉尘、噪声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其中主要包括：应对高噪声的设备进行屏蔽，进行临时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严禁在休息时间（22：00～次日6：00、12：00～14：00）作业，因特殊需要延长施工时间的，必须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加强对建筑余泥的管理，确保运输沿途不洒漏，不扬尘，对会引起扬尘的建筑废物应采用围隔堆放处理。

② 项目使用期环保措施：

1）应设置处理能力不小于50立方米/天的隔油隔渣池，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送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

2）员工餐厅厨房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预设内置烟井引至所在建筑楼顶天面达标排放，排口朝南。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3）备用柴油发电机仅作应急备用，应采用含硫量小于0.2%的轻质柴油作燃料，发电机产生的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内置烟井引至所在建筑物天面排放，排口朝南。内置烟道须进行减振、隔热处理。发电机应设置独立的隔声间；发电机及发电机房的通排风机应设置减振、消声装置。地下车库加强机械通风，机动车尾气经排风竖井引至地面排放。

4）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抽风机、水泵、备用柴油发电机、机动车、中央空调，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高噪声设备放置在专用设备房内并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 号文件附件）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①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②检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检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③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④采样前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检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⑤噪声检测仪在检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

⑥检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⑦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⑧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项目的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监测点位详见附件 9 监测报告中的附图。

表 8 验收监测点位的布置、监测因子及频率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pH、氨氮、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硫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磷	每天采样次数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废气	食堂 2 个油烟排放口 (省审计厅、省质监局各 1 个)	油烟浓度	每天采样次数为连续采样 5 次，每次 10min，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项目对出四周边界外 1 米 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东、南、西、北各布设 1 个点）	噪声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质监局主楼负二层 水泵房中央		
	质监局三楼连廊 精密空调旁 1 米		
	审计厅主楼首层 排风口旁 1 米		
	审计厅主楼首层 进风口旁 1 米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6 年 6 月 14~15 日、10 月 17~18 日共四天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内各设备正常运行，工况稳定，运行工况>75%，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2016 年 10 月 17~18 日对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楼废水总排放口排放情况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 废水监测结果（2016 年 10 月 17 日）单位：pH 无量纲，其他 mg/L

监测点位名称	pH 值	氨氮	动植物油	化学需氧量	硫化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磷
总排口（第一次）	7.08	0.525	0.73	22.8	ND (0.005)	7.4	13	0.15	0.24
总排口（第二次）	7.10	0.613	0.72	24.0	ND (0.005)	8.1	15	0.15	0.19
总排口（第三次）	7.09	0.564	0.68	23.8	ND (0.005)	7.8	14	0.16	0.19
总排口（平均值）	——	0.567	0.71	23.5	ND (0.005)	7.8	14	0.15	0.21
标准限值	6—9	——	≤100	≤500	≤1.0	≤300	≤400	≤20	——

备注：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括号中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值。

表 10 废水监测结果（2016 年 10 月 18 日）单位：pH 无量纲，其他 mg/L

监测点位名称	pH 值	氨氮	动植物油	化学需氧量	硫化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磷
总排口（第一次）	7.08	0.494	0.68	19.5	ND (0.005)	5.4	15	0.19	0.12
总排口（第二次）	7.08	0.530	0.70	18.9	ND (0.005)	5.0	15	0.18	0.11
总排口（第三次）	7.09	0.564	0.67	21.2	ND (0.005)	6.0	17	0.20	0.12
总排口（平均值）	——	0.529	0.68	19.9	ND (0.005)	5.5	16	0.19	0.12
标准限值	6—9	——	≤100	≤500	≤1.0	≤300	≤400	≤20	——

备注：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括号中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值。

由废水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 废气

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2016 年 6 月 14~15 日对本项目厨房油烟排放情况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厨房油烟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限值
		1	2	3	4	5	平均值		
省质监局食堂油烟排气筒	6 月 14 日	0.766	1.00	0.701	0.554	0.722	0.749	0.013	≤2.0
	6 月 15 日	0.942	0.458	0.497	0.641	0.526	0.613	0.010	
省审计厅食堂油烟排气筒	6 月 14 日	0.705	0.796	0.616	0.654	1.06	0.766	0.011	
	6 月 15 日	1.04	0.931	0.492	0.534	0.774	0.754	0.012	

由废气监测结果可知，省质监局和省审计厅食堂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排放均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即油烟浓度≤2mg/m³。

(3) 噪声

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2016 年 10 月 17~18 日对本项目设备噪声排放及边界噪声情况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10 月 17 日	10 月 18 日	
1	质监局主楼负二层水泵房中央	75.1	75.0	——
2	质监局三楼连廊精密空调房 1 米	65.7	65.5	——
3	审计厅主楼首层排放口旁 1 米	71.1	71.2	——
4	审计厅主楼首层进风口旁 1 米	65.5	65.4	——
5	项目对出东边界外 1 米	55.7	55.9	≤60
6	项目对出南边界外 1 米	68.9	68.6	≤70
7	项目对出西边界外 1 米	59.2	59.0	≤60
8	项目对出北边界外 1 米	56.2	56.3	≤60

注：6#监测点位距离交通干线 25 米。

由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西、北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南边界噪声排放符合 4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2016 年 6 月 14~15 日、10 月 17~18 日共四天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工况稳定，各设备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2)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排入市政管网的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3)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食堂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即油烟浓度 $\leq 2\text{mg/m}^3$ 。

(4)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西、北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南边界噪声排放符合 4 类标准 (GB12348-2008)。水泵、风机采取的消声隔声、降噪减振处理效果良好。

(5) 项目内种植多种绿化植物，增加了绿化面积，改善了景观。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报告、批复内容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配备的管理设施完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相关标准。通过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实际影响较小，建议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楼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361-36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六、房地产——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3°19'53.72" 北纬 23°7'48.71"			
	设计生产能力		1 栋地上 21 层（地下 3 层）主楼、2 栋地上 5 层（地下 2 层）附楼。其中主楼负 1～3 层为停车库和设备用房，首层为办事大厅、办公室和值班室等，2～21 层为办公用房；附楼负 1～2 层均为停车库和设备用房，首层各设机关食堂 1 个（共设炉头 11 个），2 层为小餐厅、工具茶水间，3-5 层为办公室和会议室。该项目主要用于办公，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组、试验室和分析室等；空调采用变频式中央空调，不设凉水塔。项目总占地面积 1861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8694 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一致		环评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穗环管影〔2007〕79 号 穗环管影〔2009〕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9 年 11 月 26 日				竣工日期		2013 年 1 月 2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验收监测时工况		各设备运行正常，工况＞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05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0.94			
	实际总投资		3205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7		所占比例（%）		0.93			
	废水治理（万元）		20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4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1968h/a				
运营单位			广东省审计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1440000006940028D 114400000069402980			验收时间		2019 年 3 月 13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3.625		3.625						3.625		
	化学需氧量			21.7	500			0.787						0.787		
	氨氮			0.548	——			0.0199						0.0199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穗环管影〔2007〕79号

关于批准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楼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你两单位报批的《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所述，你两单位拟在广州市黄埔大道北、石牌村西侧建设1栋地上23层，地下2层的办公楼，项目总投资28665万元，环保投资860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4952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892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0600平方米，各层使用功能如表所示：

楼层	功 能	备 注
负 2 层	停车库	车位数含负 1 层共 255 个
负 1 层	停车库、设备房	备用柴油发电机 1 台，功率 833kw
首层	办事大厅	
2 层	餐厅	餐位数 600 个（炉头 5 个）
3~22 层	办公室、会议室	
23 层	会议室	东侧露台 1 台西侧露台 2 台凉水塔

项目设中央空调，主机机房位于地下负1层中部，3台凉水塔分别位于23层两侧的露台（东侧1台西侧2台）。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你两单位在广州市黄埔大道北、石牌村西侧建设上述使用功能的办公楼。

二、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如下：

（一）该项目排入市政管网的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食堂厨房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即油烟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

（三）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排放的烟色黑度应小于林格曼黑度1级。

（四）该项目噪声排放南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V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 的（A），夜间 $\leq 55\text{dB}$ （A）；其它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 的（A），夜间 $\leq 50\text{dB}$ （A）。

三、该项目须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和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一）应设置处理能力不小于50立方米/天的隔油隔渣池，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送猎

德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员工餐厅厨房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预设内置烟井引至所在建筑（23层）楼顶天面达标排放，排口朝南。

(三) 备用柴油发电机仅作应急备用，应采用含硫量小于0.2%的轻质柴油作燃料，发电机产生的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内置烟井引至所在建筑物（23层）天面排放，排口朝南。内置烟道须进行减振、隔热处理。发电机应设置独立的隔声间；发电机及发电机房的通排风机应设置减振、消声装置。地下停车场机动车尾气由大楼预留烟井引至楼顶（23层）排放，排口朝南。

(四)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抽风机、水泵、备用柴油发电机、机动车、中央空调，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高噪声设备放置在专用设备房内并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 施工期间应督促施工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过程产生的污水、粉尘、噪声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或规划布局发生重大改变，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

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办理验收手续时应提交的资料包括：

- ①申请验收的文字报告，报告须说明项目落实本批复意见各项环保要求的情况；
- ②我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意见1份；
- 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一式4份；
- ④竣工图纸1份（项目建筑图）；
- ⑤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为该项目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原件1份。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送：广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7年03月16日印发

附件2《关于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楼建筑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2009〕44号）；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穗环管影〔2009〕44号

关于广东省审计厅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楼建筑调整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你两单位报送的“广东省审计厅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办公大楼建设项目建筑调整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函”及其他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广东省审计厅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楼建筑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楼选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石牌街，环评文件已经我局批复（穗环管影〔2007〕79号），现拟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调整主要内容包括：将1栋地上23层（地下2层）的办公楼调整为1栋地上21层（地下3层）主楼（自编A-1、A-2）、新建2栋地上5层（地下2层）附楼（自编A-3、A-4）。其中2栋附楼首层各设机关食堂1个（共设炉头11个），主楼地下1层共设2间备用发电机房。该项目主要用于办公，不设试验室和分析室等；空调采用变频式中央空调，不设凉水塔。该项目总投资3205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

该项目已取得广州市城市规划局的审查意见（穗规函[2008]10055号）。根据《报告表》所述，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污染能得到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述建设内容、地点进行办公楼建筑功能调整。

二、项目的建筑楼层、建筑面积等须按照广州市城市规划局的最终批复意见实施。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有关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各项施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治施工期粉尘、污水及噪声污染，避免污染周围环境。其中主要包括：应对高噪声的设备进行屏蔽，进行临时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严禁在休息时间（22:00~次日6:00、12:00~14:00）作业，因特殊需要延长施工时间的，必须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加强对建筑余泥的管理，确保运输沿途不洒漏，不扬尘，对会引起扬尘的建筑废物应采用围隔堆放处理。

（二）项目产生的废水、餐饮油烟及备用发电机尾气的处理要求、排放标准等应遵照穗环管影[2007]79号文执行。其中餐饮油烟须引至所在建筑物天面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须引至主楼楼顶天面排放。

地下车库加强机械通风，机动车尾气经排风竖井引至地面排放。具体设计时，应充分考虑排风口的数量、高度及朝向的设置，确保废气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三）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备用发电机、水泵、抽风机、机动车等。应将主要噪声源放置于专用设备房内，并对其进行隔声、

消声及减振处理。经治理，项目边界噪声排放南边界应不高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2（东、西、北边界）、4类（南边界）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四、该批复意见与我局穗环管影[2007]79号文共同作为“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楼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依据。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广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技术中心，天河区环保局，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9年3月3日印发

— 4 —

附件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建证(2009)263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_____ 号
穗规建证(2009)263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城市规划局**
日期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建设单位(个人)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广东省审计厅
建设项目名称	一、21层设计计量检测,业务办公楼1幢;二、5层设计计量检测,业务办公楼1幢
建设位置	天河区黄埔大道石牌街地段
建设规模	一、计量检测,业务办公楼(自编号A-1)1幢,地上21层:36377平方米,地下3层:20406平方米; 二、计量检测,业务办公楼(自编号A-2)1幢,地上5层:4962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附图:建筑施工图1份。 二、附件:1.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1份; 2.《建设工程审核书》1份; 3.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1份。 附注: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尚未开工的,必须办理延期手续。未办理延期手续或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本证自行失效。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09001562

附件 4 《建筑工地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01200911200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10120091120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

日期 2009年11月20日

建设单位	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工程名称	21层设计计量检测、业务办公楼1幢;5层设计计量、业务办公楼1幢(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大楼)		
建设地址	广州市天河黄埔大道石牌街地段		
建设规模	61705平方米	合同价格	8425万元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广州振中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备注 建设项目代表: 张永峰
设计项目负责人: 张永峰
注册项目经理: 张永峰 144060803979 粤建安B(2008)000784
注册项目总监: 黄安华 144000300974
层/幢: 强规建证(2009)2634号,一、计量检测、业务办公楼(自编号A-1)1幢,地上21层:36377平方米,地下3层:20466平方米;二、计量检测、业务办公楼(自编号A-3)1幢,注意事上5层:4862平方米。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附件 5 《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楼

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 一、热爱本职工作，遵守所服务的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坚守工作岗位，不串岗、不离岗、不睡觉，不做与岗位无关的事。
- 三、当值时认真负责，加强巡回检查设备运行状况，每小时做一次运行记录。
- 四、发现设备运行不正常时，及时处理，做好记录及时上报主管领导部门，不得隐瞒。
- 五、根据环保设备性能及设备参数，搞好运行管理，注意各项指标变化，调整设备运行，做到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
- 六、遵守安全技术操作，劳动保护和防火条例，做到文明生产。
- 七、负责做好本岗设备的保养和环境卫生工作。
- 八、建立交接班制度，每天分两班运行，每班工作八小时，每班一人负责。



2019年3月13日

附件 6 《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楼

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一、环保设施维修和管理人员应遵照设备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和维修规程，按期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并做好记录，使设备处于正常完好的状态，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二、每天对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

三、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根据设备的要求及运转情况，按时检查润滑油脂的量和质，不符合要求的，应补足或更换，及设备运转部位处于良好的润滑状态，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四、对老化和损坏或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的零件应及时进行更换，应定期进行更换的零配件应提早做好计划购买。

五、制定大中小修计划，并严格执行。

六、所有设备都必须经常做清污处理，做好设备的卫生，保证设备的运行效率，防止设备被腐蚀，环境被污染。



2019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7《设备使用情况的证明》

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楼
设备使用情况的证明

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楼有如下设备：

一、多联机空调

本设备日常办公使用，使用时间为办公时间（8:30~17:30）使用。

二、水泵

本设备供日常办公使用，为 24 小时循环使用。



2019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8 《气浮隔油设备管理操作规程》

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楼 气浮隔油设备管理操作规程

1. 目的

规范气浮隔油设备管理的操作程序，确保正确、安全地操作气浮隔油设备。

2. 职责

2.1 工程部设备主管负责检查本规程的执行情况。

2.2 当值技工依照本规程负责进行气浮隔油设备操作。

3. 工作程序

3.1 日常运行检查（每天）

3.1.1 检查配电屏各开关是否置于合闸位置，时控器工作是否正常。

3.1.2 检查电动阀、刮油机、汽泡机、提升泵控制按钮是否在自动状态及运行是否正常。

3.1.3 检查机体及周围有无妨碍运转的杂物，如有应及时清理。

3.1.4 检查储油箱的水位是否正常。

3.1.5 检查集水井潜污泵是否正常。

3.2 刮油机、汽泡机运行

3.2.1 刮油机运行时间早上 9:00-11:00；下午 3:00-5:00。

3.2.2 汽泡机运行时间早上 9:00-11:00；下午 3:00-5:00。

3.3 检查频次

3.3.1 工程值班技工每天上午 9:00、下午 4:00 检查气浮隔油设备并做好记录工作。

4. 厨油处理

4.1 环保公司每 15 天对储油箱清理一次厨油工作。

4.2 工程值班技工做好现场监督及记录工作。



2019 年 3 月 13 日

广东省审计厅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粤审办函〔2015〕158 号

广东省审计厅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取消备用发电机说明的函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贵局于 2009 年 3 月 2 日批复了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楼建筑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穗环管影〔2009〕44 号）。按照原批复的设计，省审计厅、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各配置一台功率为 500KW 的备用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在主楼地下一层共设 2 间备用发电机房。2011 年 1 月，广州市供电局批复了我们新办公大楼采用 10KV 双回路电源供电，经向广州市公安消防局申请，广州市公安消防局于 2011 年 5 月 5 日批复同意我们新办公大楼取消备用发电机组（详见：穗公消函〔2011〕52 号），因此，我们将原设计地下一层的 2 间备用发电机房修改为存储间。特此说明。

附件：穗公消函〔2011〕52号



（联系人：聂东平 联系电话：13719331340）

抄送：广州市环保局执法监察支队、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厅内分送：厅领导，办公室、筹建办（2）。

广东省审计厅办公室

2015年3月30日印发



广州市公安消防局

穗公消函〔2011〕52号

关于《关于建议取消办公大楼 备用发电机组的函》的复函

广东省审计厅：

你局《关于建议取消办公大楼备用发电机组的函》已收悉，
现研复如下：

根据现行国家消防技术规范的要求，电源来自两个不同发电厂，可视为一级负荷供电，因此同意你单位办公大楼取消备用发电机组。

特此函复。



附件 10 《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大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穗)环监检字 2016 第 YS40019101201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穗)环监检字 2016 第 YS40019101201 号

项目名称: 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大楼



委托单位: 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承担单位：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技术负责人：王宇骏 黄祖照 黄卓尔

质量负责人：曾燕君

项目负责人：肖 乡

监测负责人：卢艺刚

监测人员： 卢艺刚 柳 钢 杨 峰 李俊杰

报告编写：肖 乡

审 核： 陈炳基

审 定： 黄卓尔

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电话：83357844

传真：83334315

邮编：510030

地址：广州市吉祥路 9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大楼			
项目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361-363 号			
建设单位		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该项目 2007 年报批（穗环管影[2007]79 号）的拟建内容为：1 栋地上 23 层，地下 2 层的办公楼，其中地下 2 层为设备房和停车库，首层为办事大厅，2 层为餐厅，3-23 层为办公室和会议室。项目设中央空调，主机机房位于地下负 1 层，不设凉水塔。2009 年该项目对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穗环管影[2009]44 号），调整主要内容包括：将 1 栋地上 23 层（地下 2 层）的办公楼调整为 1 栋地上 21 层（地下 3 层）主楼（自编 A-1、A-2）、新建 2 栋地上 5 层（地下 2 层）附楼（自编 A-3、A-4）。其中主楼负 1-3 层为停车库和设备用房，首层为办事大厅、办公室和值班室等，2-21 层为办公用房。2 栋附楼负 1-2 层均为停车库和设备用房，首层各设机关食堂 1 个（共设炉头 11 个），2 层为小餐厅、工具茶水间，3-5 层为办公室和会议室。该项目主要用于办公，不设试验室和分析室等；主楼地下 1 层共设 2 间备用发电机房，各配置 1 台 5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空调采用变频式中央空调，不设凉水塔。项目总占地面积 1861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8694 平方米。 经现场勘查和资料审核，该项目取消原配置的 2 台备用发电机组，原发电机房改为存储间；厨房含油废水采用气浮处理。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环评审批部门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批复 时间及文号	2007 年 3 月 5 日 穗环管影[2007]79 号 2009 年 3 月 2 日 穗环管影[2009]44 号	
开工日期		2009 年 3 月	投入试生 产时间	2013 年 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6 年 6 月 14 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6 年 10 月 17 日 2016 年 10 月 18 日	环评 编制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 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2051	其中：环保总投资 (万元)	297	比例 (%)	0.93%
废水 (万元)	170	废气(万元)	36	噪声(万元)	——
固废 (万元)	9	绿化生态(万元)	82	其它(万元)	——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年1月22日。 2、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楼建筑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年2月。 3、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批准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楼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穗环管影[2007]79号），2007年3月5日。 4、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楼建筑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2009]44号），2009年3月2日。 5、广州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穗水排证许准[2016]81号），2016年3月1日。 6、广州市水务局《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穗水排证许准[2016]81号），2016年3月1日。 7、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执法监察支队《广州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登记回执》（登记号：NO 0000894），2016年1月5日。 8、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取消备用发电机说明的函》（粤审办[2015]158号），2015年3月26日。 9、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大楼建设项目施工期间落实环保措施的报告》，2016年5月31日。 10、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大楼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申报材料表》。 11、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办公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申请书》，2016年5月20日。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批准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楼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穗环管影[2007]79 号）和《关于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楼建筑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2009]44 号），对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的要求如下： 1、该项目排入市政管网的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食堂厨房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即油烟浓度$\leq 2\text{mg}/\text{m}^3$。 3、项目边界噪声排放不应高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 2 类（东、西、北边界）、4 类（南边界）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即：南侧边界执行 4 标准，昼间$\leq 70\text{ dB (A)}$，夜间$\leq 55\text{ dB (A)}$；其余边界为 2 类标准，昼间$\leq 60\text{ dB (A)}$，夜间$\leq 50\text{ dB (A)}$。 项目已取消备用发电机的设置，故本次验收内容无备用发电机噪声和废气。
--------	--

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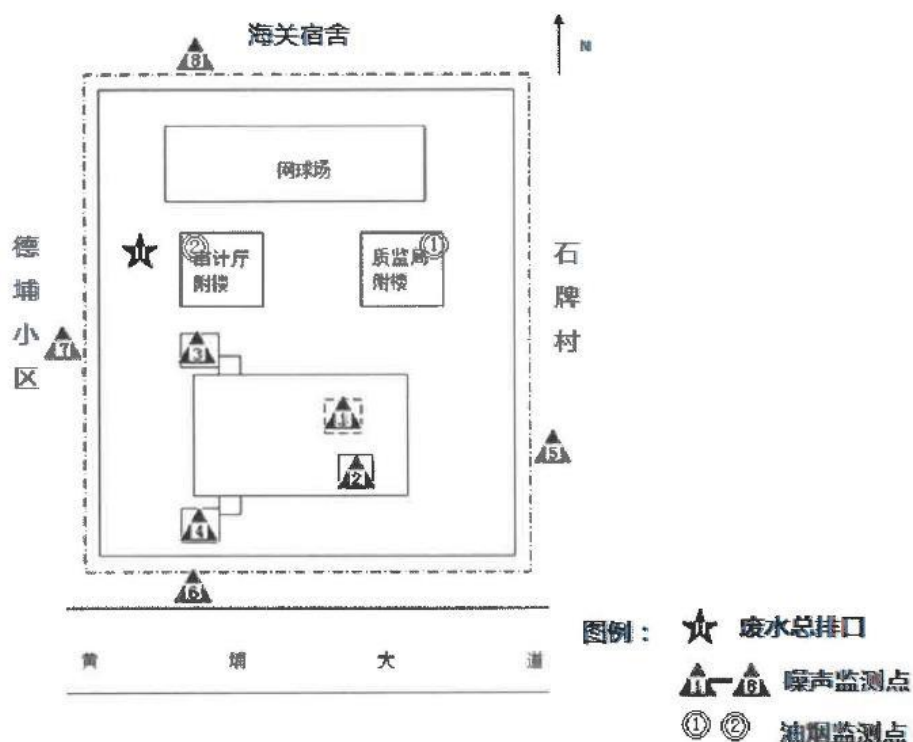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1栋地上21层（地下3层）主楼（自编A-1、A-2）、2栋地上5层（地下2层）附楼（自编A-3、A-4）。其中主楼负1-3层为停车库和设备用房，首层为办事大厅、办公室和值班室等，2-21层为办公用房。2栋附楼负1-2层均为停车库和设备用房，首层各设机关食堂1个（共设炉头11个），2层为小餐厅、工具茶水间，3-5层为办公室和会议室。该项目主要用于办公，不设试验室和分析室等，空调采用变频式中央空调，不设凉水塔。

经现场勘查和资料审核，该项目原计划在主楼地下1层配置2台500kW备用柴油发电机，现已取消备用发电机，原发电机房改为存储间；厨房含油废水采用气浮处理。

项目北面为海关宿舍，东面为石碑村，南面为黄埔大道，西面为德埔小区。

该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见图2-1。



注：6#监测点位距离交通干线约25米。

图2-1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续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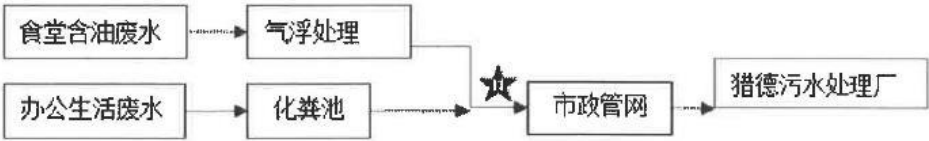
名称		环评报告书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总投资		32051 万元	与环评和批复一致。
主体工程		1 栋地上 21 层（地下 3 层）主楼（自编 A-1、A-2）、2 栋地上 5 层（地下 2 层）附楼（自编 A-3、A-4）。	与环评和批复一致。
配套工程		本项目工建为社区体育设施及运动场地，位于项目北面。	与环评和批复一致。
供电工程		项目由市电网提供电力，计划在主楼地下 1 层配置 2 台 5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	已取消备用发电机设置。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日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送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	厨房含油废水采用气浮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其他与环评和批复一致。
	废气治理	1、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办公楼主楼楼顶排放。 2、机动车尾气由排风竖井引至地面排放。 3、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后由内置烟井引至附楼楼顶排放。	已取消备用发电机设置，其他与环评和批复一致。
	噪声治理	1、备用柴油发电机放置在地下一层独立封闭机房中，做好减振、消声、隔声、吸声处理。 2、水泵安装在地下负二层，对其进行减振、封闭隔音处理。 3、抽风机采用低噪设备，并对其进行减振、消声处理。	已取消备用发电机设置，其他与环评和批复一致。
	固废治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和餐饮垃圾，均交由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漏水油交由有资质的部门处理。	与环评和批复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和排放流程：

该建设项目的的主要污染物：

1、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食堂含油废水和生活污水，含油废水经气浮处理后与经化粪池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送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监测点 ★

废水治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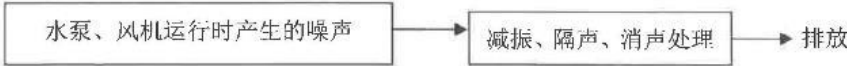
2、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两栋附楼（A-3 省质监局附楼和 A-4 省审计厅附楼）的食堂油烟，分别经各自的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由内置烟井引至所在附楼楼顶排放。



油烟监测点 ◎1、◎2

废气治理流程图

3、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处理。



噪声治理流程图

表四

监测结果:

1、监测工况

2016年6月14-15日和2016年10月17-18日现场监测时,该项目正常办公,水泵、风机等设备正常运转,废水、油烟、噪声监测数据有效。

2、废水监测结果

2016年6月14-15日,对该项目总排口的废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频次为两天,每天采样监测3次。监测结果详见表4-1和表4-2。

表4-1 废水监测结果(2016年6月14日)

单位: mg/L (pH值除外)

监测点位名称	pH值	氨氮	动植物油	化学需氧量	硫化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磷
总排口(第一次)	7.15	24.0	68.6	532	1.31	183	25	9.51	2.92
总排口(第二次)	7.13	26.0	69.8	495	1.22	173	21	9.62	2.98
总排口(第三次)	7.14	25.0	64.1	474	1.35	162	23	9.70	3.17
总排口(平均值)	—	25.0	67.5	500	1.29	173	23	9.61	3.02
标准限值	6—9	—	≤100	≤500	≤1.0	≤300	≤400	≤20	—

表4-2 废水监测结果(2016年6月15日)

单位: mg/L (pH值除外)

监测点位名称	pH值	氨氮	动植物油	化学需氧量	硫化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磷
总排口(第一次)	7.17	27.6	74.1	404	1.44	138	28	6.46	3.13
总排口(第二次)	7.15	27.1	63.1	376	1.18	132	26	6.36	3.14
总排口(第三次)	7.14	27.0	62.6	385	1.26	134	27	6.38	3.05
总排口(平均值)	—	27.2	66.6	388	1.29	135	27	6.40	3.11
标准限值	6—9	—	≤100	≤500	≤1.0	≤300	≤400	≤20	—

续表四

从表 4-1、表 4-2 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主要超标因子为化学需氧量、硫化物。

2016 年 10 月 17-18 日，对该项目总排口的废水进行了补充监测，监测频次为两天，每天采样监测 3 次。监测结果详见表 4-3 和表 4-4。

表 4-3 废水补充监测结果（2016 年 10 月 17 日）

单位：mg/L（pH 值除外）

监测点位名称	pH 值	氨氮	动植物油	化学需氧量	硫化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磷
总排口（第一次）	7.08	0.525	0.73	22.8	ND(0.005)	7.4	13	0.15	0.24
总排口（第二次）	7.10	0.613	0.72	24.0	ND(0.005)	8.1	15	0.15	0.19
总排口（第三次）	7.09	0.564	0.68	23.8	ND(0.005)	7.8	14	0.16	0.19
总排口（平均值）	—	0.567	0.71	23.5	ND(0.005)	7.8	14	0.15	0.21
标准限值	6—9	—	≤100	≤500	≤1.0	≤300	≤400	≤20	—

备注：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括号中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值。

表 4-4 废水补充监测结果（2016 年 10 月 18 日）

单位：mg/L（pH 值除外）

监测点位名称	pH 值	氨氮	动植物油	化学需氧量	硫化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磷
总排口（第一次）	7.08	0.494	0.68	19.5	ND(0.005)	5.4	15	0.19	0.12
总排口（第二次）	7.08	0.530	0.70	18.9	ND(0.005)	5.0	15	0.18	0.11
总排口（第三次）	7.09	0.564	0.67	21.2	ND(0.005)	6.0	17	0.20	0.12
总排口（平均值）	—	0.529	0.68	19.9	ND(0.005)	5.5	16	0.19	0.12
标准限值	6—9	—	≤100	≤500	≤1.0	≤300	≤400	≤20	—

备注：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括号中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值。

从表 4-3、表 4-4 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续表四

3、油烟监测结果

2016年6月14-15日,对该项目省质监局食堂(位于A-3附楼)和省审计厅食堂(位于A-4附楼)的油烟排气筒油烟进行采样监测,监测频次为两天,每天监测5次。监测结果详见表4-5。

表 4-5 油烟监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3 ; 排放速率 kg/h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限值
		1	2	3	4	5	平均值		
省质监局食堂油烟排气筒	6月14日	0.766	1.00	0.701	0.554	0.722	0.749	0.013	≤ 2.0
	6月15日	0.942	0.458	0.497	0.641	0.526	0.613	0.010	
省审计厅食堂油烟排气筒	6月14日	0.705	0.796	0.616	0.654	1.06	0.766	0.011	
	6月15日	1.04	0.931	0.492	0.534	0.774	0.754	0.012	

从表4-5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省质监局食堂(位于A-3附楼)和省审计厅食堂(位于A-4附楼)的油烟排气筒监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即油烟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4、噪声监测结果

2016年6月14-15日,对该项目设备声源及边界共布置8个噪声监测点进行监测,监测频次为两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监测结果详见表4-6。

表 4-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text{dB}(\text{A})$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6月14日	6月15日	
1	质监局主楼负二层水泵房中央	75.2	75.0	--
2	质监局三楼连廊精密空调旁1米	85.7	85.4	--
3	审计厅主楼首层排风口旁1米	71.3	71.2	--
4	审计厅主楼首层进风口旁1米	65.5	65.6	--
5	项目对出东边界外1米	65.0	64.0	≤ 60
6	项目对出南边界外1米	68.8	68.9	≤ 70
7	项目对出西边界外1米	59.4	59.2	≤ 60
8	项目对出北边界外1米	56.1	56.0	≤ 60

注: 6#监测点位距离交通干线25米。

从表4-6监测结果可见,该项目东边界噪声监测结果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西、北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

续表四

放限值要求；南边界噪声符合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2016 年 10 月 17-18 日，对该项目设备声源及边界布置的 8 个噪声监测点进行补充监测，监测频次为两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监测结果详见表 4-7。

表 4-7 噪声补充监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10 月 17 日	10 月 18 日	
1	质监局主楼负二层水泵房中央	75.1	75.0	---
2	质监局三楼连廊紧密空调房 1 米	65.7	65.5	---
3	审计厅主楼首层排风口旁 1 米	71.1	71.2	---
4	审计厅主楼首层进风口旁 1 米	65.5	65.4	---
5	项目对出东边界外 1 米	55.7	55.9	≤60
6	项目对出南边界外 1 米	68.9	68.6	≤70
7	项目对出西边界外 1 米	59.2	59.0	≤60
8	项目对出北边界外 1 米	56.2	56.3	≤60

注：6#监测点位距离交通干线 25 米。

从表 4-6 监测结果可见，该项目东、西、北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南边界噪声排放符合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表五

环保检查结果：

1、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该项目建设单位在主楼、附楼、球场周围按照一定间隔种植了灌木和乔木，空地种植草坪。

2、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该建设项目执行了相关的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了《节约用水管理制度》和《空调和照明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设立了专人负责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和保养工作。

3、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

该建设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和餐饮垃圾，均交由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废水油交由有资质的部门处理。

4、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企业提供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材料，该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根据有关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从施工排水、施工扬尘、施工噪声等方面进行控制管理，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具体措施详见企业提供材料。

5、环评及批复要求和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落实情况详见表 5-1。

续表五

表 5-1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排入市政管网的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	食堂厨房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即油烟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	已落实。
3	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排放的烟色黑度应小于林格曼黑度 1 级。	已取消备用发电机设置。
4	该项目噪声排放不应高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 2 类(东、西、北边界)、4 类(南边界)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即:南侧边界执行 4 标准,昼间 $\leq 70\text{ dB (A)}$,夜间 $\leq 55\text{ dB (A)}$;其余边界为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 dB (A)}$,夜间 $\leq 50\text{ dB (A)}$ 。	已落实。
5	应设置处理能力不小于 50 立方米/天的隔油隔渣池,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送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	厨房含油废水改为气浮处理,其他要求均已落实。
6	员工餐厅厨房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预设内置烟井引至所在建筑楼顶天面排放。	已落实。
7	备用柴油发电机仅作应急备用,应采用含硫量小于 0.2%的轻质柴油作燃料,发电机产生的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内置烟井引至所在建筑物天面排放。内置烟道须进行减振、隔热处理。发电机应设置独立的隔声间;发电机及发电机房的通排风机应设置减振、消声装置。	已取消备用发电机设置,其他要求均已落实。
8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抽风机、水泵、备用柴油发电机、机动车,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将主要噪声源设备放置在专用设备房内,并对其进行减振、消声、隔声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已取消备用发电机设置,其他要求均已落实。
9	施工期间应督促施工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粉尘、噪声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已落实。

续表五

续表 5-1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0	项目建设过程，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或规划布局发生重大改变，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
11	认真落实各项施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治施工期粉尘、污水及噪声污染，避免污染周围环境，其中主要包括：应对高噪声的设备进行屏蔽，进行临时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严禁在休息时间（22:00-次日 6:00、12:00-14:00）作业，因特殊需要延长施工时间的，必须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加强对建筑余泥的管理，确保运输沿途不洒漏，不扬尘，对会引起扬尘的建筑废物应采用围隔堆放处理。	已落实。
12	地下车库加强机械通风，机动车尾气经排风竖井引至地面排放。具体设计时，应充分考虑排风口的数量、高度及朝向的设置，确保废气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已落实。

表六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对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楼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其监测结论如下：

1、项目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项目省质监局食堂（位于 A-3 附楼）和省审计厅食堂（位于 A-4 附楼）的油烟排气筒监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项目东、西、北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南边界噪声排放符合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大楼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
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
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至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许可证编号：穗水排证许准【2016】第 81 号

发证单位（章）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附件 12 《施工期环境监理说明》

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楼
施工期间环保措施落实的证明

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楼建设单位（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施工单位（广州振中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施工期间按要求做好了施工排水管理、施工扬尘管理、施工噪声管理的各项环保措施。

该项目施工期间认真落实了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影响，特此证明。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3日



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楼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在施工期，我单位及施工承包单位按环评要求切实做好防护措施，使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没有发生污染环境事故，以下是我单位在施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对环境空气影响采取的防治措施

- ① 开挖、平整施工过程中，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表土，经常洒水防止粉尘；回填土方时，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
- ② 加强回填土方堆放场的管理，要制定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不需要的泥土，建筑材料弃渣应及时运走，不宜长时间堆积；
- ③ 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按规定配置防洒落装备，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
- ④ 车辆加蓬盖，且出装、卸场地前先冲洗干净，减少车轮、底盘等携带泥土散落路面；
- ⑤ 合理选择施工堆场，对易起尘物料加盖篷布；
- ⑥ 运输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
- ⑦ 为减轻施工作业扬尘污染，使用预拌混凝土，不得在施工现场进行搅拌作业。

2、施工期对水环境影响采取的防治措施

- ① 施工时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而污染环境或淹没排水渠或市政设施；
- ② 在回填土堆放场、施工泥浆产生点设置临时沉沙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沉沙池沉淀后排放；

3、施工对声环境影响采取的防治措施

- ① 将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七时至十二时，十四时至二十二时。禁止夜间施工。
- ②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
- ③ 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在高噪声作业区工作的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具，

如防声耳塞等。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采取的防治措施

- ① 余泥渣土：严格按照广州市余泥渣土排放管理规定，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按规定办理好余泥渣土排放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弃土；
- ② 建筑垃圾：施工期间有部分施工垃圾如废砖、废钢铁、碎玻璃等，这些建筑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回收利用；
- ③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妥善进行无害化处理、焚烧、填埋、堆存等；
- ④ 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 ⑤ 施工期尽量集中并避开暴雨期，要边弃土边压实，弃土完毕后应尽快复垦利用；
- ⑥ 尽量在本项目内或与邻近建筑工地进行土方平衡，减少外运土方处理量。

5、施工对人群健康影响采取的防治措施

考虑到高峰期施工区施工人员密集，施工人员流动性增大，再加上施工人员劳动强度大，身体的免疫力下降，造成疾病传播的机率增大。施工承包单位非常注意施工区内的生活服务设施及卫生防疫措施，提供较好的生活环境给施工人员居住，注意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休息时间，在施工期没有造成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保证了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



2019年3月13日

广州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登记回执

登记号：№ 0000894

单位名称	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	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大楼					
项目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361-363号					
排污口 情 况	种类	废水口	废气口	噪 声	固体废物	其 它
	数量	1	2	4	0	0
受理 情 况	一、排污口按规范化要求设置。 二、新、扩、改建设项目必须办理验收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备 注						

第二联：建设单位存



广州市 余泥渣土排放证

NO: (天河) 排字第 N? 0001820 号

根据《广州市余泥渣土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 经审核, 本工程符合余泥渣土排放的许可条件, 准予发证。

特发此证。



建设单位	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联系人	聂东平	联系电话	13719331340
工程名称	一、21 层设计计量检测、业务办公楼 1 幢、一、5 层设计计量检测、业务办公楼 1 幢 (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大楼)		
工程地址	天河区黄埔大道石牌街地段		
排放数量	壹拾壹万贰千零伍拾捌立方米		
有效期限	200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原: 穗临排函第 20090001 号		

遵守事项:

- 一、本证经余泥渣土管理机构盖章发出后, 作为排放余泥渣土的许可证, 建设单位应妥善保管, 并将排放证复印件张贴在工地门口明显处。
- 二、建设单位应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手续后, 方可排放余泥渣土。
- 三、凡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排放余泥渣土的, 均属违法行为, 将按《广州市余泥渣土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四、建设单位在排放余泥渣土之前, 必须向工程所在地余泥管理机构上报余泥渣土排放计划。
- 五、建设单位必须严格监管施工单位雇用有建筑垃圾准运证的车辆承运余泥渣土, 严禁余泥渣土运输车辆撒漏余泥污染马路。
- 六、建设单位必须严格监管、督促施工单位对运输余泥渣土和出入工地的车辆进行认真冲洗, 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污染环境。
- 七、建设工程在排放余泥渣土期间, 余泥渣土管理机构有权对本证进行查验。如违反余泥渣土排放、运输有关管理规定, 余泥管理机构有权责令建设单位暂停外排余泥渣土, 自行整改。
- 八、建设单位在许可的时间内不能完成余泥渣土排放的, 应按办证程序到原发证单位办理延期手续。

合字编号 NO:

天河区石牌街市容环境 卫生管理站综合清运合同书

委托方全称（甲方）： 广东省审计厅

服务方全称（乙方）：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站

服务项目： 生活垃圾清运

签订时间： _____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石牌街街道办事处监制

甲乙双方在共同遵守《2015年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及《2012年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基础上，为共同努力改善我街的市容环境面貌，创造洁净的宜商宜居、优美文明的生活工作环境，保障居民身体健康，现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垃圾清运协议。

一、甲方将座落在黄埔大道西审计厅办公大楼的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由乙方负责提供垃圾清运服务。

二、甲方需在一楼地面提供垃圾房，乙方负责将该临时垃圾房的生活垃圾清运。春节年花、年桔甲方要自行分类好（盆、土、枝分离）交由乙方清运。建筑余泥、装修沙泥、下水道清理污泥及油渣、修剪灌丛绿化树枝乙方不负责清运。（按照相关规定，大沙发、床垫、木柜及其他杂物必须拆散、打烂，与乙方协商后，交由乙方有偿清运处理。严禁随意乱扔杂物在公共区域及城市道路，如有发现一经确认，乙方将上报上级城管部门，由上级相关部门按照《城市管理条例》处罚。

三、1、甲方设置的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房）必须参照《2015年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2012年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建设，应围蔽并做到“防雨、防风、防臭”（有污水排放设施的必须符合环保局制定的相关规章及标准），生活垃圾的存放必须做到“不落地、不暴露、垃圾入容器”，临时堆放点（房）的日常管理、环境卫生由甲方负责；

2、乙方每次清运工作按照相关环卫作业标准，清运工作人员在垃圾清运必须清扫垃圾点（房）的地面，做到“无遗留、无撒漏”，并将

垃圾容器摆放整齐。

3、甲乙双方应相互监督、相互督促，发现垃圾清运或临时堆放点（房）存在环境卫生问题或管理问题时，以书面形式提交对方，监督、督促对方改进管理或服务水平。如因甲方的垃圾堆放点（房）的建设不规范或甲方原因导致垃圾乱堆放占道、污水外流等环境卫生问题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概不负责。

四、乙方根据广州市政府和物价局有关征收垃圾运输费、处理费的标准收取，垃圾运输费每桶（0.3 立方米）7.5 元、处理费每桶（0.3 立方米）6 元。甲方每月的垃圾桶数为 210 桶，应向乙方缴付当月垃圾运输服务费 ¥ 1575 元整、垃圾处理费 ¥ 1260 元整。

五、以上费用共计为每月 ¥ 2835 元整（人民币贰仟捌佰叁拾伍元整）。

六、任何一方在未获得对方同意而单方终止合同，则视为违约，需赔偿一个月清洁费或垃圾清运费作为补偿。如遇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双方不能履行合约，双方可协商解决。

七、甲乙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在当月的 25 日前开具收费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应在次月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月的有关费用。逾期未缴付该款项，乙方有权终止垃圾清运，视作甲方违约，并追讨违约金与欠款及滞纳金（以每天 3‰ 计算）。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盖章且各自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生效，至双方约定的合同期届满时终止。

十、合同有效期为：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月31日止,为壹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乙方根据甲方的垃圾实际产生量,再与甲方进行商榷,签订新合约。

十、以上服务如发现环卫站员工有违纪或工作不负责等现象,请及时向环卫站投诉,电话:38203014,传真:87568612。

甲方(章):  乙方(章):  天河区春牌街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站

负责人:  负责人: 

地址: _____ 地址: 广州市石牌东路127号4楼

电话: _____ 电话: 18903078827、13119545416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天河支行

帐号: _____ 帐号: 297807105786

合字编号 NO:

天河区石牌街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站综合清运合同书

委托方全称（甲方）：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方全称（乙方）：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站

服务项目： 生活垃圾清运

签订时间： 2019 年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石牌街街道办事处监制

甲乙双方在共同遵守《2015年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及《2012年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基础上，为共同努力改善我街的市容环境面貌，创造洁净的宜商宜居、优美文明的生活工作环境，保障居民身体健康，现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垃圾清运协议。

一、甲方将座落在黄埔大道西363号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楼的生活垃圾（包括位于附楼的食堂每天产生的餐厨垃圾），由乙方负责提供垃圾清运服务。

二、甲方需在一楼地面提供垃圾房，乙方负责将该临时垃圾房的生活垃圾清运。春节年花、年桔甲方要自行分类好（盆、土、枝分离），交由乙方清运。建筑余泥、装修沙泥、下水道清理污泥及油渣、修剪灌丛绿化树枝乙方不负责清运。（按照相关规定，大沙发、床垫、木柜及其他杂物必须拆散、打烂，与乙方协商后，交由乙方有偿清运处理。严禁随意乱扔杂物在公共区域及城市道路，如有发现一经确认，乙方将上报上级城管部门，由上级相关部门按照《城市管理条例》处罚。）

三、1、甲方设置的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房）必须参照《2015年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2012年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建设，应围蔽并做到“防雨、防风、防臭”（有污水排放设施的必须符合环保局制定的相关规章及标准），生活垃圾的存放必须做到“不落地、不暴露、垃圾入容器”，临时堆放点（房）的日常管理、环境卫生由甲方负责；

2、乙方每次清运工作按照相关环卫作业标准，清运工作人员在垃

圾清运必须清扫垃圾点（房）的地面，做到“无遗留、无撒漏”，并将垃圾容器摆放整齐。

3、甲乙双方应相互监督、相互督促，发现垃圾清运或临时堆放点（房）存在环境卫生问题或管理问题时，以书面形式提交对方，监督、督促对方改进管理或服务水平。如因甲方的垃圾堆放点（房）的建设不规范或甲方原因导致垃圾乱堆放占道、污水外流等环境卫生问题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概不负责。

四、乙方根据广州市政府和物价局有关征收垃圾运输费、处理费的标准收取，垃圾运输费每桶（0.3 立方米）7.5 元、处理费每桶（0.3 立方米）6 元。甲方每月的垃圾桶数为 240 桶，应向乙方缴付当月垃圾运输服务费¥ 1800 元整、垃圾处理费¥ 1440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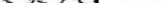
五、以上费用共计为每月¥ 3240 元整（人民币叁仟贰佰肆拾元整）。

六、任何一方在未获得对方同意而单方终止合同，则视为违约，需赔偿一个月清洁费或垃圾清运费作为补偿。如遇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双方不能履行合约，双方可协商解决。

七、甲乙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在当月的 25 日前开具收费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应在次月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月的有关费用。逾期未缴付该款项，乙方有权终止垃圾清运，视作甲方违约，并追讨违约金与欠款及滞纳金（以每天 3‰ 计算）。

八、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盖章且各自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生效，至双方约定的合同期届满时终止。

十、以上服务如发现环卫站员工有违纪或工作不负责等现象,请及时向环卫站投诉,电话:38203014, 传真: 87568612。

负责人:  负责人: 

地址: 广州市石牌东路 127 号 4 楼

电话: 13657018383, 138835768 电话: 18903078827, 1311954541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天河支行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297807105786

附件 17 废油脂回收协议

广州市餐饮业废弃食用油脂回收协议

甲方：广东省审计厅
乙方：广州市顺龙环保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所属区街：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九号）、《广州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84 号修正）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为保障广大群众身体健康，强化对餐饮业的废弃食用油脂的管理，防止废油脂经加工后非法流入食品油市场，经甲乙双方协商，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废油脂清捞回收服务之事项签订如下协议：

承包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 1、清理废油脂工作实行季度包干制，每季度费用为 2400 元，每年费用为 ¥: 9600.00 元，大写 玖仟陆佰圆
- 2、乙方每季度清理完毕后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支付费用，次季度第一个月内付清上季度清理费用

甲方责任：

- 1、甲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环保规范设置完善的废水处理设施，将废水中的油脂和残渣有效分离，减少废水中污染物的排放。
【隔油池 ☒ 油水分离器 ☐ 集水池 ☐ 沙井 ☐ 无污水处理设施 ☐】
- 2、餐饮业产生的废弃油脂（含隔油池中废油脂及厨房多次煎炸的废弃食用油），全部交由乙方负责回收处置，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再交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回收处理。【隔油池废油脂 ☐ 老油 ☐】
- 3、有权检查乙方清捞人员的工作证件，监督检查清捞人员清捞废油脂工作情况，并在每次清捞工作完毕后由甲方指定验收人员在废油脂回收服务登记表/册签字。甲方应指定有关人员为验收签署人（具体列明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黄瑞梅 13610287067
- 4、为乙方清捞回收废油脂工作提供必要条件（水、电、照明等）。

乙方责任：

- 1、按甲方要求，安排定员、定点、定时负责清捞甲方隔油池的废油脂及面渣工作。清捞人员必须佩带上岗证，并统一穿着公司的工作服。
- 2、对废油脂及面渣进行集中回收处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 3、清捞完毕做好工作场地的清洁。
- 4、遵守甲方有关的管理规定，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其它场所。
- 5、保证对废油脂及面渣进行集中回收加工处理，确保不再用于食品加工生产，不造成二次污染。收集完毕后做好现场的清洁卫生，按废油脂收集的数量如实填写《广州市餐饮服务业废弃食用油脂回收服务登记册》和《废弃食用油脂回收服务记录册》/《广州市餐饮业废弃食用油脂回收记录单》。
- 6、按甲方要求，清捞隔油池时间为每 7 天一次，时间为 14:00，清理完毕需有甲方人员验收证明。
- 7、本协议有效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签约时间：



乙方：广州市顺龙环保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 166 号盈
国际大厦 2206 室
电话：62361396
联系人：
签约时间：





广州市天河区饮食业废弃食用油脂收集协议

甲方：广东华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天河区石牌员村 所属街道：员村

合同编号 YK1205539

乙方：广州市栢力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135号】令《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办法》，我公司经广州市环保局和广东省环保厅核准，于2012年4月20日领取《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编号：44011204，获得饮食业废弃食用油脂收集处置的经营资质。为保障广大群众身体健康，严格执行政府有关食品卫生安全管理规定，强化对饮食业废弃食用油脂的管理，杜绝废弃食用油脂经加工后非法流入食品油市场。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定废弃食用油脂收集协议。

甲方责任：

- 1、甲方应按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环保部门的规范要求，设置完善的废水处理设施，将废水中的油脂和残渣有效分离，减少废水中污染物的排放。
[隔油池] ☒ 油水分离器 ☐ 集水池 ☐ 沙井 ☐ 无污水处理设施 ☐
- 2、饮食业产生的废弃油脂（含隔油池中废油脂及加工制作食品过程中多次煎炸后的废弃食用油），全部交由乙方收集处置，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再交给非乙方其他单位或任何个人收集处理。
[隔油池废油脂] ☒ 老油 ☐
- 3、有权检查乙方收集人员的上岗证件，监督检查收集人员收集废油脂工作情况，并在每次收集工作完毕后由甲方指定验收人员在废油脂收集服务登记本/册签字。
- 4、为乙方收集废油脂和相关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配合（水、电、照明等）。

乙方责任：

- 1、按甲方要求，安排定员、定时负责收集甲方隔油池的废油脂及加工制作食品过程中多次煎炸后的废弃食用油。收集人员必须佩戴上岗证，并统一穿着本公司的工作服。
- 2、对废油脂的收集要做好防泄漏、防扬散、防污染措施，收集完毕做好工作场地的卫生清洁服务。按废油脂收集的数量、服务日期、时间，如实填写《广州市饮食服务业废弃食用油脂收集服务登记册》和《废弃食用油脂收集服务记录本》、《广州市饮食业废弃食用油脂（老油）收集单》、《严控废物转移联单》。
- 3、遵守甲方有关的管理规定，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收集人员，不得擅自进入甲方其它场所。
- 4、保证对收集的废油脂全部送回本公司加工厂进行集中处理，确保不得用于食品加工生产，不造成二次污染。
- 5、乙方可提供对甲方隔油池等污水处理设施的底渣清理、以及隔油池至市政下水道的疏通服务，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开具《环保卫生清洁服务施工单》。
- 6、按甲方要求，收集废油脂时间为每15天一次，时间为7:00，清理完毕需有甲方人员签名确认。
- 7、本协议有效期：2012年12月1日至2013年12月1日止。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违约责任：

- 1、一方违反上述条款，经双方协商无效时，另一方即可终止履行本协议，由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 2、任何一方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履行本协议，必须提前30天通知对方，并及时把协议终止原因上交环保有关部门备案。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提交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留存备案）

有偿服务项目：

备注：

特别声明：非本协议原件，一律视为无效协议，本公司不予承认。监督电话：020-36781377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签约时间：

乙方：广州市栢力森废物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路1号锦绣联合商务大厦2708室

电话：86078703

联系人：

签约时间：

第一联：栢力森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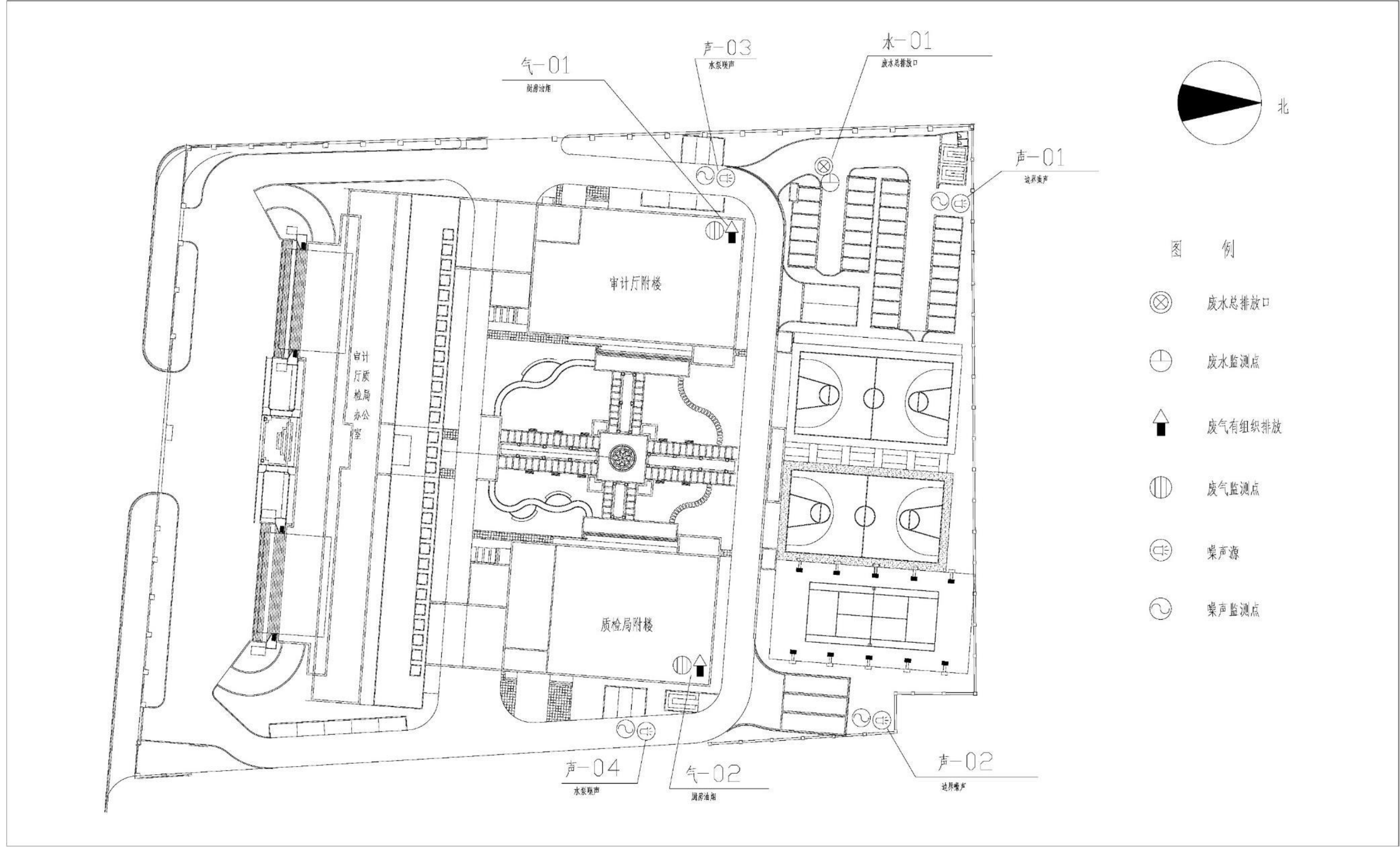
第二联：环保部门

第三联：客户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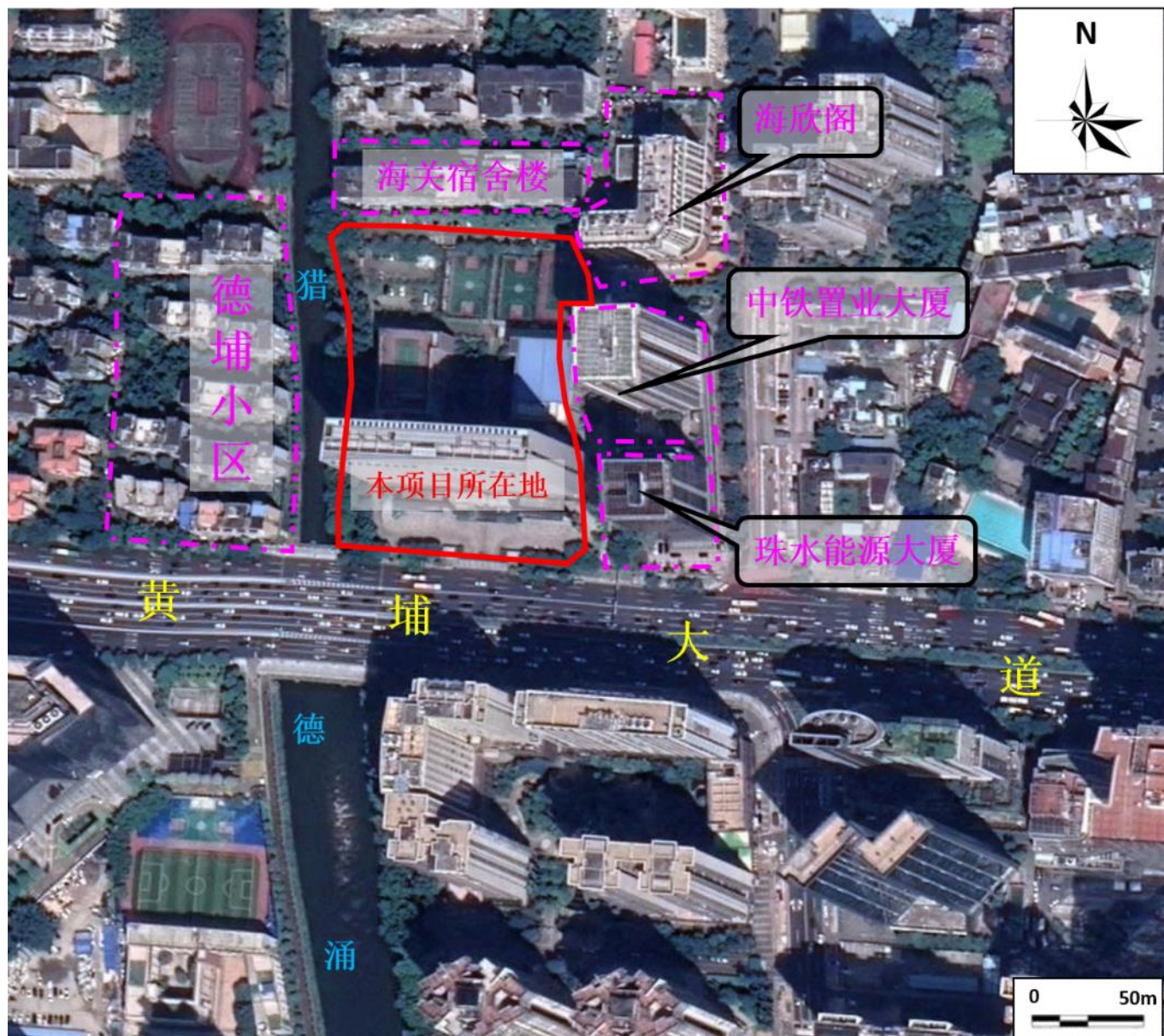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大楼项目排污口标志分布图



二零一五年四月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图



附图3 项目四至图



东面 珠水能源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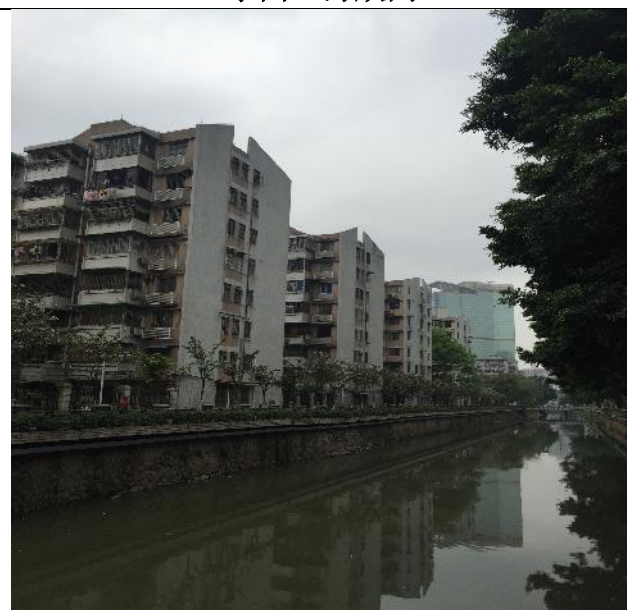
东面 海欣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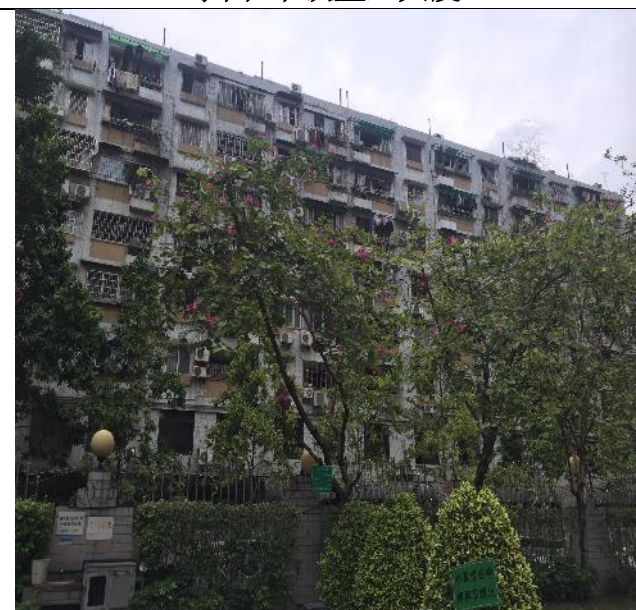
东面 中铁置业大厦



南面 黄埔大道



西面 猎德涌和德埔小区住宅楼



北面 海关宿舍楼

附图 4 项目四至照片

附图5 已挂“排污口标志牌”的现场照片



水-01 排放口现场（废水总排放口）



气-01 排放口现场（厨房油烟排放口 1#）



气-02 排放口现场（厨房油烟排放口 2#）



声-01 排放口现场（边界噪声 1#）



声-02 排放口现场（边界噪声 2#）



声-03 排放口现场（水泵房 1#）



声-04 排放口现场（水泵房 2#）

附图 6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主体工程照片（广东省审计厅、广东省质监局办公楼主楼）



(广东省审计厅办公楼附楼)

(广东省质监局办公楼附楼)

主体工程照片



气浮隔油设备



厨房油烟集气罩



油烟静电处理器



垃圾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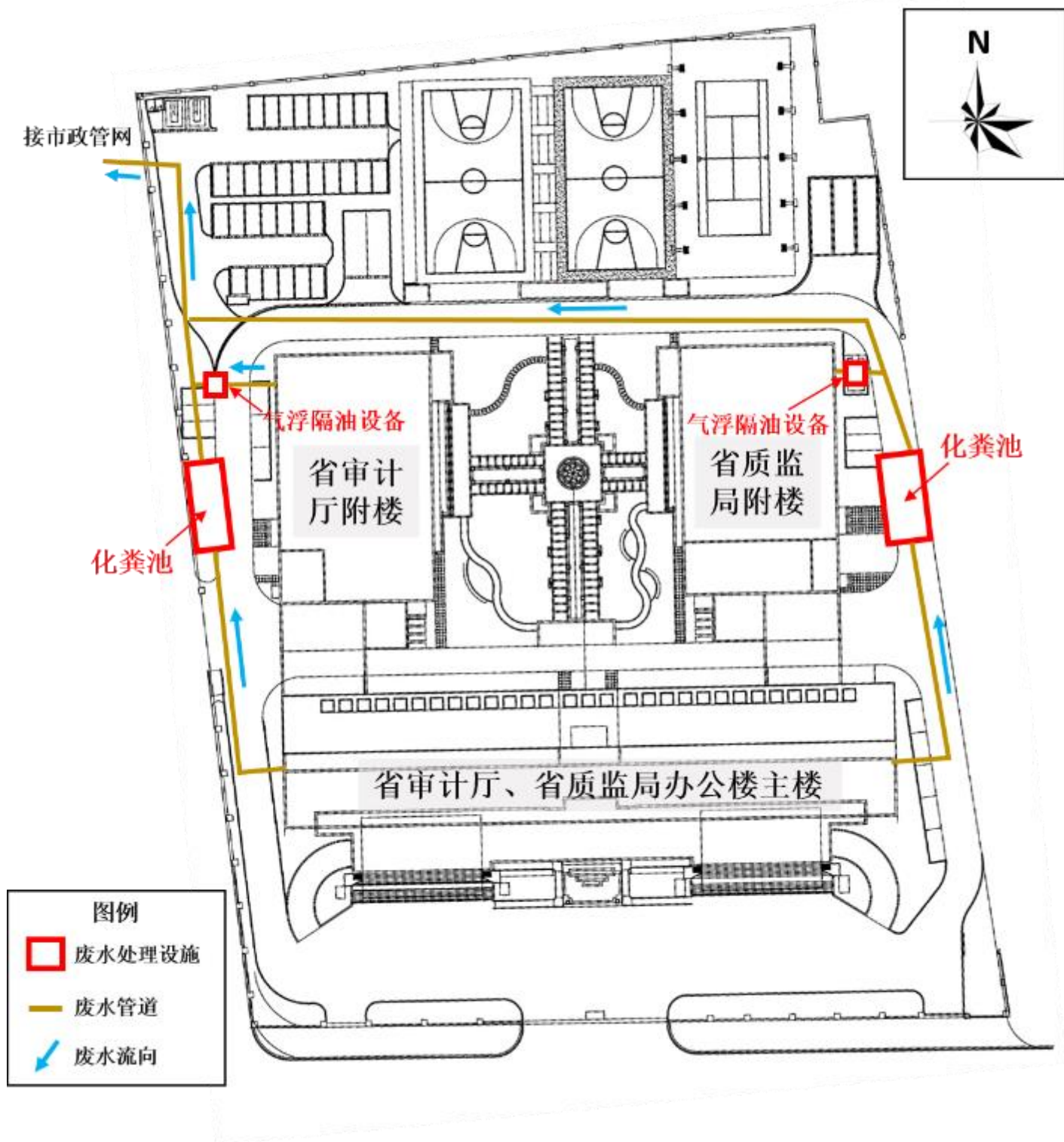
独立水泵房



计算机机房精密空调悬挂处隔音玻璃



化粪池



附图 7 项目废水流向图